

服务范围：

本次采购为 2025 年电梯维保、检验检测、制造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的技术服务，服务的项目主要包括：在常电梯维保单位（125 家，数量动态变化，以实际为准）维保的电梯开展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包括现场维保质量、电梯安全状况、应急响应情况等内容），共计抽查不少于 500 台，电梯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包括现场检验检测质量、检验检测报告等），共计抽查不少于 70 台，电梯制造企业监督抽查，抽查 1 家。上述监督抽查的具体清单由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采购结束后从符合要求的抽查对象中抽取确定后同步提供成交供应商。

服务要求：

1. 监督抽查相关依据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③ 《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 ④ TSG T7001-202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 ⑤ TSG T7008-2023 《电梯自行检测规则》；
- ⑥ 《关于贯彻实施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新版标准与检验规则有关事宜的通知》；
- ⑦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⑧ TSG T5002-2017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 ⑨ TSG 07-2019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 ⑩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安全运行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内容、要求与方法》（试行）、《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内容、要求与方法》（试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内容、要求与方法》（试行）、《乘客电梯与载货电梯自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基本内容、要求和方法》（试行）、《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自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基本内容、要求和方法》（试行）、《乘客电梯与载货电梯定期检验质量监督抽查基本内容、要求和方法》（试行）、《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定期检验质量监督抽查基本内容、要求与方法》（试行）。

注：监督抽查具体工作主要依据上述技术规范、标准和表式开展，投标单位务必仔细阅读了解相关内容，认真估算工作量和响应能力。采购人有权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表式，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调整相应的检查项目和内容。成交供应商如需调整部分检查项目和内容，应提前说明原因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服务时间：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

服务标准：

（1）监督抽查计划在 2025 年 11 月中旬前结束，12 月中旬完成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并提交《监督抽查汇总表》、《监督抽查分析报告》；

（2）每个月完成抽查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撰写阶段抽查工作总结和工作完成情况、存在隐患情况等相关事宜，并把相关阶段总结情况提交到采购单位。